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筆記型電腦長期借用申請辦法 (102.3.15 資訊小組會議討論修訂)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及進行教學的創新與實驗，提供學校現有筆記型電腦開放老師申請長期借用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由申請教師填寫申請表送交資訊組彙整，必要時提送資訊推動小組審核。

三、申請資格限制：

1. 必須為本校正式教師方可申請。
2. 未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。
3. 必須承諾能每學年繳交個人教學產出之作品電子檔，並同意在校內教學資源平台公開分享。

四、借用人之權利義務：

1. 借用期限最長一學年，每學年結束前應將筆電歸還資訊組。如因教學需要，得親自攜帶筆電至資訊組辦理續借，但仍需定期接受財產盤點。
2. 借用人必須每學年繳交個人教學產出之作品(如教學單元設計)電子檔，並同意在校內教學資源平台公開分享。
3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毀必須依相關規定負責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。

五、分配原則：

申請借用人數若多於可外借筆電數量時，辦理公開抽籤進行分配。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4-1 筆記型電腦長期借用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申請人 簽名		任教 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_____科
申請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正式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。	借用人之 權利 義務	1. 借用期限最長一學年，每學年結束前應將筆電歸還資訊組。如因教學需要，得親自攜帶筆電至資訊組辦理續借，但仍需定期接受財產盤點。 2. 借用人必須每學年繳交個人教學產出之作品(如教學單元設計)電子檔，並同意在校內教學資源平台公開分享。 3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毀必須依相關規定負責賠償或負擔維修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了解並承諾願意遵守上列規定。 具結人簽名_____
審核 結果	(本欄由資訊組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借用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借用資格		